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分批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年期不超過五年(包含五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授權董事會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決議案，因應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釐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

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類型、債券利率或其釐定方式、發行時機、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批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批數及各批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所得款項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認購方式、還本付息、償債保障措施和掛牌上市安排、釐定包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委聘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董事會將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包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進行相關資料披露；
- (iv) 倘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酌情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董事會主席李鋰先生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上述(b)段及(c)段中載列的授權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e)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1年12月13日

附註：

1.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凡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